

社会主义农业 经济管理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河北人民出版社

F324

7

3

9807105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石家庄



A

747796

说 明

本书是在我们为若干省市举办的农业干部培训班编写的教材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其中，包括农业经济理论和农业经营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出于实际工作的考虑，我们在某些理论观点和管理方法的评介上，力求立足于我国农业生产的现状，着重探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同时，为了研究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我们适当介绍了一些农业发达国家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在一本书中，把这些内容融合在一起，构成一个体系，对于我们来说，这还是一个尝试，其中必有不够成熟的地方和值得商榷的问题。另外，本书是由几位同志分专题编写的，在理论阐述、方法评介乃至文章体例和风格上，难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

我们把本书奉献于读者，目的在于和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一道，就农业经济管理现代化问题展开进一步的探讨。因此，我们热诚欢迎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纰缪予以批评指正。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编写组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	(1)
第一节 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	(1)
第二节 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	(4)
第三节 发展生产队经济, 保障生产队自主权.....	(8)
第四节 保护和发展社员家庭副业.....	(13)
第五节 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发展方向.....	(17)
第二章 我国农业现代化.....	(23)
第一节 农业现代化的概念和标志.....	(23)
第二节 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伟大意义.....	(25)
第三节 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和主要途径.....	(29)
第四节 从实际出发, 走自己的道路.....	(36)
第五节 实现农业现代化要讲究经济效益.....	(40)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方针.....	(43)
第一节 发展农业必须把粮食生产摆在首位.....	(43)
第二节 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46)
第三节 因地制宜, 适当集中.....	(50)
第四节 全面贯彻执行农业生产方针的主要措施.....	(55)
第四章 我国的农业计划.....	(60)
第一节 农业计划必须反映客观规律.....	(60)
第二节 农业计划的任务、内容、执行与检查.....	(65)
第三节 农业计划的编制.....	(76)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的计划管理.....	(84)
第五章 农业发展规划.....	(88)
第一节 农业发展规划的作用和制订原则.....	(88)

第二节	制订农业发展规划的步骤和方法	(90)
第三节	农业发展规划的内容	(91)
第六章	农业区划	(98)
第一节	农业区划的概念、原则和要求	(98)
第二节	农业区划的内容、方法和步骤	(100)
第七章	土地利用	(104)
第一节	土地的特点与合理利用土地的意义	(104)
第二节	实行农业集约经营,提高土地生产率	(106)
第三节	改革耕作制度,适当扩大复种面积	(112)
第四节	合理利用林地、草原和水面	(114)
第五节	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121)
第六节	组织农田基本建设,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123)
第八章	劳动管理	(125)
第一节	劳动管理的基本任务	(125)
第二节	健全劳动组织,用科学方法组织劳动	(127)
第九章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核算	(134)
第一节	经济核算基本原理	(134)
第二节	农产品成本核算	(139)
第三节	农业企业经营成果核算	(147)
第四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益评价	(154)
第十章	人民公社生产队的财务管理	(170)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任务	(170)
第二节	生产队资金来源和周转	(171)
第三节	固定资金管理	(176)
第四节	流动资金管理	(180)
第五节	财务计划和财务分析	(186)
第六节	财务管理制度	(204)
第十一章	社队企业的经济管理	(207)
第一节	社队企业的性质、任务和意义	(207)
第二节	社队企业的管理体制	(209)
第三节	社队企业的经营方针和生产规划	(212)

第四节	亦工亦农，搞好劳动管理.....	(216)
第十二章	农产品收购与贸易	(2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的自给性生产与商品生产.....	(221)
第二节	国家对农产品的计划收购.....	(224)
第三节	农村集市贸易.....	(22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	(231)
第十三章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	(236)
第一节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意义、特点和原则.....	(236)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总收入分配.....	(242)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实物分配.....	(248)
第四节	收益分配工作的组织.....	(253)
第五节	分配兑现.....	(257)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

第一节 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

所有制是物质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要研究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的经济规律问题，就需要首先研究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只有如此，才能正确执行现阶段党在农村中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所有权和自主权，调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和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搞好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伐。

农业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产生，是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我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农村中面临的是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经营分散，规模狭小，生产工具落后的小农经济。如何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关系到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专政能否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问题。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对待小农经济，只能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逐步把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实现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这种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形态。我国农村人民公社，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依据马列主义的原理，结合中国的具体实践，领导广大农民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它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形式。

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就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领导地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通过为农业集体经济提供大部分生产资料，提供贷款，收购农副产品和供应部分生活资料等经济手段，把集体经济纳入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轨道，使之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发展生产。无产阶级政权通过制定政策、法律，保护广大社员的利益，打击资本主义活动，保障集体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向前发展。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第一，生产资料属于社员集体所有，废除了基本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决定着社员与社员之间在集体生产过程中必然是平等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社员是集体经济的主人，在集体经济内部必须实行民主管理。第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社员从集体经济中所得到的收入完全取决于该集体的收入水平和他在集体生产中投入劳动的多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只要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不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在经营管理的内容和方法上，应当允许农、林、牧、副、渔、工、商多种经营，允许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有生产自主权。

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但是，二者也存在一些重大的差别：

一、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不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只属集体经济范围内的劳动群众所有，不经过社员的同意，任何人都无权处理。国家以及这个集体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无偿地调拨和占有；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生产资料的往来，只能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土地这种基本生产资料，在集体之间不能互相买卖，国家征用必须给予价值补偿。

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是社员进行共同生产劳动的手段，不允

许任何人利用它剥削别人的劳动。

集体经济的产品，除缴纳税收外，全部属于该集体成员所共有，国家机关和任何单位都不能无偿调拨。国家需要的农产品，只能根据等价交换原则，按照政策（或签订合同）向人民公社收购。

二、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存在差别。就总体来说，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都是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在当前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每个工人的个别劳动，都直接体现为“社会劳动”，等量劳动应该取得等量报酬。集体所有制单位，是以一个独立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存在于整个国民经济之中，它们的产品虽然凝结着集体的劳动，但是在社会上则表现为“个别劳动”。社会是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计算产品价值的。各个集体经济单位的“个别劳动”量，只有折算为社会必要劳动量，才能进行比较。因此，在不同的集体经济单位，由于生产条件不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花费同样劳动会得到数量不同的产品，这就形成了级差收入。获得较高级差收入的集体，一部分作为税收上缴国家，大部分留归集体所有。因此，在不同的集体经济组织中，花费等量的劳动，所获得的报酬是不等量的。

三、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经营管理方式不同。在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下，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企业对生产资料只拥有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生产计划在协商基础上由国家直接下达。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积极地、主动地开展经济活动。国家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需要使用利润留成部分。集体所有制经济，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对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产品，拥有完全的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和经营管理权。它的生产目的，既要满足国家和人民对农产品的需要，又要满足本集体的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当然，集体

经济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实行全国一盘棋。

现阶段，我国农业主要是靠集体所有的人民公社经营的。在农业生产资料中，耕地、排灌机械的95%左右，拖拉机、大牲畜的80%左右是集体所有的；在农业产品中，90%以上的粮食和经济作物是由集体经济生产的。因此，发展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对于发展我国农业生产，实现四个现代化，巩固工农联盟，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

现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实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

生产资料分别属于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生产队拥有进行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公社和大队分别拥有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资料。继续稳定地实行这一制度，是适合当前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的。

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逐步确立起来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的范围，决定于生产规模的大小。1956年，我国建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生产资料归高级社所有，由生产队使用，收入分配则由高级社统一进行。实行这种做法，在生产上产生了不良影响，不少地方出现了不爱护生产资料的现象。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当时采取了“三包一奖四固定”的办法。这种管理办法，虽然保证了生产队固定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利，对解决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矛盾、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不统一的矛盾仍然存在。如年初制定“三包一奖”方案时，各队都希望把本队的产量定得低一些，成本工分定得高一些。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有的社队又制定了大量的差别定额,把“三包一奖”搞得非常繁琐。到了年终,有的队超产很多,有的虽然经过很大努力还亏了产,有的队虽然亏产,但由于在成本和工分上占了便宜,结果收入并未减少。于是,“三包一奖”往往不能兑现。

1958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以后,由于对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一时认识不清,一度出现了公社所有制,完全否定了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所有权,无偿平调属于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生产资料、产品和劳动力,严重地挫伤了生产队的积极性,再加上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损失。1962年,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根据调查研究的材料和一些地区实行生产队大包干制度取得农业增产的经验,作出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问题》的决定,确定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一措施得到了广大农民和干部的拥护,掀起了农业生产高潮,使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63年至1965年,农业生产总值平均每年递增11%。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否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乱搞什么“穷过渡”,任意侵吞生产队的生产资料,无偿占用生产队的劳力和产品,又一次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影响了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

实践证明,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集体所有制,是符合我国农村现实情况的,如果否定它,就会给农业生产带来巨大损失。

二、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由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目前,我国农业生产力正处于巨大发展变化的历史新时期,处于由机器操作代替手工劳动的过程中。农业生产仍然是以畜力、人力和手工工具为主,生产力水平很低,商品率、劳动生产率和积累率也很低,扩大再生产的能力薄弱。机械生产在整个农业生产中所占比重不大。因此,生产关系既要适合以畜力和手工劳动为主的现有生产力水平,又要具有

容纳迅速发展的生产力的高度灵活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形式，基本上是符合这一要求的。

以畜力为动力的小型农机具和手工工具，工作效率低，工作范围小，每个劳动力所能负担的耕地面积比较少，运用这种生产资料的生产单位的规模一般不宜过大，适合生产队所有。

以拖拉机、汽车为动力的大中型农业机具，工作效率高，活动范围大，能负担的耕地面积或工作量超过生产队的规模，要求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操作，要求新的劳动协作形式。此外，农村工业的发展，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兴建和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先进设备的养殖业的出现，都超出了生产队规模，要求逐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大队、公社两级所有制。

三、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适合现阶段我国农村社队的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况的。当前，我国农村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相差很大，不仅各公社之间，就是在同一公社、同一大队各个生产队之间，生产收益也是参差不齐的。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就是将历史上(高级社时期)已经形成的生产队作为人民公社的基础，成为一个相对独立和自负盈亏的基本核算单位，直接组织生产和收益分配。只有如此，才能在实际上承认队与队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收入上存在的差别，避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承认社会主义时期队与队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别，并不是主张扩大这种差别，而是要逐步缩小这种差别，问题在于采取什么办法来达到这一目的。过去有人主张用限制的手段，把富队压下去，等穷队“赶上来”，其结果必然严重地破坏农业生产，危害国计民生。另一种办法是首先承认差别，反对平均主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收入高的先进单位的社员分配多一些，使农民受到鼓舞，看到希望，同时，又要积极支援和帮助穷队赶富队，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缩小这种差别。

四、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适合现阶段农民的觉悟水平的。我国广大农民在党的教育下积极参加集体生产

劳动,政治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他们热爱集体经济,热爱社会主义。但是,也要看到存在决定意识,集体化以后,他们还是在手工操作条件下进行生产活动的,再加上几千年来小生产的束缚,狭隘观念还不可能一下取消,思想意识有一定局限性。生产队规模小,一个队只有几十户人家和几百亩土地,社员的生产劳动和收益分配都在这个范围内进行,集体经济搞的好坏对他们的利害关系“看得见”、“摸得着”,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使他们热爱集体经济,关心集体生产。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显示了社会主义大规模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使广大社员看到光辉的未来,因而也得到他们的积极支持。

五、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也是适合目前广大社队干部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目前,广大生产队干部组织和管理生产,主要是凭自己的直接生产经验,而缺乏现代化的管理科学和管理技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规模较小,经营较简单,便于干部了解和掌握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状况,劳动力的强弱和他们的技术专长,以及社员的思想情绪和意见要求,努力做到合理使用劳动力,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并根据作物生长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办法。同时,也便于社员参加管理,监督干部。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由小到大逐步发展,也有利于培养和锻炼干部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能力。

公社、大队两级所有权的存在,从物质基础上保证了公社、大队对生产队的领导,使三级经济形成一个统一整体。这样做,有利于全公社进行统一的生产规划,对山、水、林、田、路进行统一治理,对土地、水利及各种自然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利用,并根据生产队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在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基础上,组织大队和大队之间、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协作,举办大队和生产队难以举办的农业基本建设和社队企业,逐步扩大公社、大队的公共积累,为农业机械化积累资金。此外,还可利用各种途径扶持穷队,促进整个公社经济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三节 发展生产队经济，保障 生产队自主权

目前，我国90%以上的农副产品，是依靠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提供的。生产队经济是整个农业生产的基础，它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着全国农业生产的形势，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生产队不仅是直接组织农业生产的单位，而且是直接组织社员收入分配的单位。生产队经济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八亿农民的生活问题。在农民的心目中，生产队是社会主义的直接体现，生产队集体经济搞得好坏，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因此，严格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全面制定和认真贯彻执行一系列调动生产队生产积极性的方针、政策，一直是我们党高度重视的大事。

发展生产队经济的核心问题，在于调动八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只有在经济上关心广大社员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保证广大社员的民主权利，才能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而保障生产队自主权，是实现上述目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所谓生产队自主权，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地进行种植，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决定经营管理方法，有权分配自己的产品和现金，有权抵制任何领导机关和领导人的瞎指挥。

一、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是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谁就有权支配和使用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组织经济活动，并占有和处理产品。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曾说：“私有财产的权利，是任意使用和支配的权利，是随心所欲地处理什物的权利。”^①马克思说的是私有制下的情况，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决定生产资料使用权、生产

经营管理权和产品分配权的道理，同样也适用于集体经济。

（1）生产资料所有权决定着生产资料使用权。必须保障生产队的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绝对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动力、土地、牲畜、机械、产品和物资。国家按照计划抽调生产队的劳动力，要付给合理的报酬；征用生产队的土地，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给以合理的补偿，并且要尽量不占用好的耕地。反之，如果允许一些单位或个人任意向生产队伸手，势必影响生产队当年的分配，影响社员生活的改善，影响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甚至影响到工农联盟的巩固。

（2）生产资料所有权决定着生产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具体表现。作为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自觉地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在这个前提下，生产队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决定管理制度和管理形式。比如，要不要搞作业组责任制，搞什么样的个人责任制和采用什么样的评工记分方法等等，都应该由生产队集体讨论决定，决不能强迫生产队实行某一种制度。

（3）生产资料所有权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形式。生产队的产品和现金，是本队社员的劳动成果。生产队在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前提下，有权自行讨论决定产品和收入的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无偿调用和占有。不得在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之外另立名目，增加任务，摊派资金，加重生产队的负担，侵犯社员的切身利益。就生产队来说，在进行产品分配时，要兼顾国家、集体和社员个人的利益。县、社领导机关，通过典型调查，可以提出指导性的意见，规定扣留和分配的比例，要允许那些增产幅度较大的生产队的社员分配的多一些。

当前，和我国众多的人口的不增长的需要相比，我国农产品还比较缺乏，因此，对主要农产品必须实行统购、派购的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

法。生产队对于农副产品的处理，首先要按照政策完成国家的统购、派购任务。但是，国家机关不要任意增加统购、派购任务或任意扩大其范围，保证生产队有自己处理产品的权利。国家可采用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制定奖售措施、保证生活资料供应等办法，鼓励生产队把农副产品多卖给国家。

生产搞得好的、产量高、商品率高的生产队，粮、油消费水平可以高一些。但在全国整个粮、油消费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也不要把自己的消费水平定得过高，应该鼓励把余粮（包括超购和议购）卖给国家或多留些储备粮、劳动补助粮等。

二、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是进行农业生产的客观要求。不论任何部门，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都必须有一定的自主权，只有如此，才能有效地进行经营管理。由于农业生产受到多种因素（社会的、自然的）的影响和制约，所以，在经营管理上对自主权的要求比其他经济部门更为迫切，范围也更广。

（1）农业生产基本上是动植物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不同种类和品种的动植物要求不同的自然条件。一个队种植什么作物和饲养什么家畜最合适，只有根据土壤、作物、茬口和本队经济条件等情况，才能作出恰当的安排。实践证明，仅仅考虑什么作物是高产作物，而不考虑其他因素，就盲目大面积推广，往往事与愿违，结果归于失败。在甲地高产，在乙地就不高产，多数情况下高产，个别条件下不高产，这类情况是屡见不鲜的。直接给生产队下达种植计划，甚至硬性指定在哪块地块上种植，这种做法显然是不恰当的。各生产队的自然条件不同，经营内容（包括种植计划）也应该不同。生产队应有种植自主权，实行科学的种植制度和种植方法。

（2）“天有不测风云”，农业生产自然条件是复杂多变的，平原、山区、深山区、浅山区，自然条件各不相同，栽培措施当然也会有所差别。如果不问具体情况，把某地成功的耕作制度或栽培技术搬来硬性推广，往往会造成减产。只有尊重生产队自

主权，才能因地制宜，及时地采用行之有效的增产措施。当然，作为农业主管部门和上级管理机构，应该积极地领导生产队完成国家计划，积极地推广各地先进的耕作制度和栽培措施，但是，必须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区分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不要生搬硬套，要更多地采用经济的方法、协商的方法和示范的方法，绝对不要采用强制的方法。

（3）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必须保障社员的民主权利。只有广大社员参加管理、实行监督，才能更好地体现社员群众的意愿和利益。生产队的各项主要工作，例如生产计划、收入分配方案、重大的财务开支项目等等，都要事先经过社员群众讨论决定。生产队的干部受社员委托管理生产队的日常工作，干部是社员的公仆，应当定期向社员报告工作，定期向社员公布财务开支账目，实行民主理财。

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一条极左路线，把生产队的自主权诬蔑为“资本主义小生产”，叫喊什么要用“专政的办法搞农业”，破坏了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有的地方无偿平调社队的劳动力、物资和产品，转嫁经济负担，克扣国家拨给农村的事业费，这是对集体经济单位正当权利的粗暴侵犯，是对农民的直接和间接的无偿剥夺，是违反马克思主义“不能剥夺劳动者”这一基本原则的。因此，要解决尊重生产队自主权的问题，就要继续深入批判“四人帮”推行的极左路线，并要对生产队自主权在法律上予以保护，对那些侵犯生产队自主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追究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三、正确处理与生产队自主权有关几个问题。

（1）尊重生产队自主权与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关系问题。生产队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国民经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服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国家制订农业计划的目的，是使农业有计划、高速度地发展，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各地的农业计划指标，是国家根据各地自然资源督查资料和农业区